

勁能公司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採購業務效能，契合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之意旨，並使本公司之採購作業有所依循，以達簡化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之目的，特酌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意旨，訂定本公司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採購，指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所需之工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作、承租及勞務之委任、僱傭等。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之採購，除經授權得由各部門於特定項目及限額內為採購者外，應由總務部門採購人員負責辦理。

第四條 採購類別

本公司之採購業務大別為以下三大類型：

- 一、 授權採購：指經董事會決議後，得由被授權單位自行為採購行為者。
- 二、 超額採購：指逾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者。
- 三、 一般採購：指前兩類以外之其他採購。

第五條 請購作業

- 一、 授權採購類：需求部門依實際需求填具授權採購請購單，並送經總務部門主管審閱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二、 超額採購類：需求部門依實際需求填具超額採購請購單，並送經總務部門主管審閱後，由總務部門依據本辦法所定超額採購流程辦理。
- 三、 一般採購類：需求部門依實際需求填具一般採購請購單，並送經總務部門相關業務專責人員審閱後，依循本辦法所定一般採購流程辦理。

第六條 採購作業

- 一、 授權採購類：需求部門獲董事會之授權後，得逕為採購。
- 二、 超額採購類：

總務部門主管於受理超額採購請購單後，應依以下不同金額級距，循不同之程序辦理：

 - (一) 採購金額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得不經公告逕邀請曾經本公司評比為優良之廠商議價。

- (二) 採購金額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得不經公告逕邀請曾經本公司評比為優良之廠商 2 家（含）以上為比、議價或比案；或經網頁公告程序邀請 2 家（含）以上廠商比、議價或比案。
- (三) 採購金額 100 萬元（含）以上，而尚未達下款標準者，應採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須經網頁公告程序且至少須有 3 家（含）以上廠商參與競標。公開招標之審議方式，係採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
- (四) 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或 2000 萬元以上勞務採購，由總務部門報請董事長審核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須經網頁公告程序並設二個月接受投標期限，且至少須有 3 家（含）以上廠商參與競標。公開招標之審議方式，應由需求部門代表 3 人、總務部門代表 2 人、財會部門代表 1 人以及副總經理組成採購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採購審議委員會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長核決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決定得標廠商。

三、 一般採購類：採購業務專責人員受理一般採購請購單後，應依編制採購編號，並報經主管核可後辦理。

第七條 採購注意事項

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採購之財物或勞務，應注重品質。
- 二、 採購之財物，應盡速編列財物編號。
- 三、 採購人員，應憑經核定之請購單盡速辦理，並應注意所採購者是否與請購單所載之條件相符。
- 四、 財物易受環境、氣候、物理或化學作用而影響效能或品質者，應建請換購或酌情少購。
- 五、 財物之採購，除應急或特別效能考量外，應以最經濟之採購方法辦理。

第八條 其他

關於招標評選、議價簽約、驗收報核等作業，另訂定辦法規範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審核公布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附件：監聽譯文

時間	監察對象		通話對象	內容
103年7月7日 下午6點08分 至6點17分	0986XXXXXX 溫睿凡	<	0932XXXXXX 李為恩	<p>溫：喂，有事嗎？</p> <p>李：晚上要一起吃飯嗎？</p> <p>溫：喔，我今晚沒事呀！ 妳想吃什麼？我帶妳去吃○○（餐廳名）慶祝標案成功，好不好？</p> <p>李：改天再帶去吧！…… 我今天特別準備了你最愛吃的紅燒牛肉，你下班就直接回來，期待嗎？</p> <p>溫：這麼好喔！迫不及待喔！</p> <p>李：那就快溜咩！你董事長耶！要溜誰敢攔你。對了，我這個月信用卡帳單好像還沒付，銀行打電話來催，你趕快去付一付！</p> <p>溫：好啦！每個月給你那麼多錢都不知道用去哪裡！我蓋蓋章就回去，先這樣，掰掰！</p> <p>李：嘿，我也有自己的事業要做啊，怎麼那麼愛計較！晚上等你喔！掰掰！</p>
103年7月9日 下午12點17分 至12點20分	0986XXXXXX 溫睿凡	>	0932XXXXXX 李為恩	<p>溫：剛剛地震你還好吧？ 家裡有沒有怎麼樣？</p> <p>李：嚇死我了啦，我人是沒事，但是剛剛浴室</p>

				<p>磁磚剝落了一塊，明明五、六年前才裝潢的，怎麼這麼不耐用！</p> <p>溫：好啦，別擔心，人沒事就好，我晚上回去看看情況再決定怎麼處理。</p> <p>李：現在我要準備出門和隔壁張太太去吃下午茶了，晚上早點回來喔！</p> <p>溫：快去吧，我忙完就回去。</p>
10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3 點 12 分至 3 點 20 分	0986XXXXXX 溫睿凡	>	0932XXXXXX 李為恩	<p>溫：喂，妳在幹嘛？</p> <p>李：在做美容 SPA 呀！當全創（按：應指「英屬維京群島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還有快立潔公司的董事長，真是累。</p> <p>溫：心疼心疼，對了，妳等等有空的時候，記得幫我用信用卡去繳一下全創（按：應指「英屬維京群島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費，好像快到期了。</p> <p>李：哼！我就知道你打來一定又有事要叫我做。好啦！我會去刷啦！</p> <p>溫：好啦！晚上帶妳吃好吃的補償妳嘿！先這樣。</p> <p>李：好喔！掰掰！</p>

<p>10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點 10 分至 2 點 16 分</p>	<p>0986XXXXXX 溫睿凡</p>	<p>></p>	<p>0932XXXXXX 李為恩</p>	<p>溫：喂，現在有空嗎？ 李：怎麼了嗎？有空陪我 吃下午茶了嗎？ 溫：下午還有個會要開 啦！改天。今天是要 叫你幫我辦件事。 李：果然又沒好事。要幹 嘛？ 溫：妳等等幫我跑利兆(銀 行名)一趟，從我的 戶頭轉 2000 萬到全 創(按：應指「全球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去，聽清楚 了嗎？ 李：就是從利兆(銀行名) 的帳戶轉 2000 萬到 全創嘛！知道了 啦！ 溫：好，那先這樣。 李：喔，辦辦。</p>
--	---------------------------	-------------	---------------------------	--

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各國轉銷價格概況表
(中譯版)

型號	國家	價格 (NT\$/套)
AXE-5253	英國	340 萬
	法國	320 萬
	美國	355 萬
	日本	365 萬

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 鑑定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鑑定單位：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 88-6 號 11 樓

電 話：(02) 54697812

傳 真：(02) 54697800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 日

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

一、案由

- (一) 委託單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二) 委託日期：103 年 5 月 15 日
- (三) 鑑定事項：勁能公司所採購之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型號：AXE-5253），是否具備污水處理之效能。
- (四) 標的物地點：花蓮縣壽豐鄉

二、事件

- (一) 事件前因：本於勁能公司生產過程所排放之污水超逾法定標準，並該公司與購置其污水清潔設備之公司間疑有不合常規交易等等情事，故欲檢測其所使用之污水清潔設備是否具有污水清潔之效能，藉以釐清是否果有不合常規交易之情事存在。
- (二) 目前情形：本件勁能公司係向快立潔公司採購於德國生產製造之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型號：AXE-5253），該等設備目前設置於勁能公司花蓮縣壽豐鄉地區之廠房，主要係用以處理生產產品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水（內含鉛、銅、鎳等等元素）。
- (三) 依據相關資料：
 - 1. 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鑑定申請書
 - 2. 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型號：AXE-5253）規格表
 - 3. 勁能公司生產所排放污水之檢測數據

三、過程

- (一) 現場會勘情形：
 - 1. 第一次現場會勘：
 - (1) 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下午
 - (2) 出席人員：
 - A. 勁能公司：趙常長；廠長
 - B. 快立潔公司：孫達功；設備維護人員
 - C. 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技師：郝專燁
 - (3) 天候：陰；31.5℃；濕度 65%
 - (4) 過程：試機、量測及拍照

2. 第二次現場會勘：

- (1) **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上午
- (2) **出席人員：**
 - A. 勁能公司：趙常長；廠長
 - B. 快立潔公司：孫達功；設備維護人員
 - C. 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技師：郝專燁
- (3) **天候：**陰雨；33℃；濕度 75%
- (4) **過程：**試機、量測及結果初步評估

四、 鑑定結論

有關花蓮地檢署囑託(或委託)之鑑定事項，其鑑定結論如下表：

項次	鑑定事項	鑑定結論
1	勁能公司所採購之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型號：AXE-5253），是否具備污水處理之效能	無法有效達到預設之污水處理效能，有使排放之污水違反法定檢測標準之虞
2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五、 建議

- (一) 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係針對歐陸國家所設計，未將我國高溫、潮濕以及酸雨頻繁等環境因素考量在內，致無法達到預期效能，建議更換他牌污水清潔設備，以切合法定標準。
- (二) 除設備本身無法因應環境外，勁能公司於操作或維護設備上，亦有訓練不足，以及未定期檢測並更換設備零組件之疏漏，建議加強人員訓練，以及定期向原廠請求進行設備檢測及零件更換，始足發揮設備可能之效能。

六、 其他

- (一) 本鑑定僅就委託鑑定事項，予以詳加查勘鑑定，非屬委託鑑定事項，不在本鑑定權責範圍。
- (二) 本鑑定內容，以實物證據及現況情形為主要鑑定依據，至於本鑑定內容敘及之他人口述事項及過程，亦於必要時據以參考。
- (三) 本鑑定內容以中文版本為準，若翻譯為他種文字報告而有爭議，仍須以中文版本為解釋依據。

七、 鑑定單位：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

鑑定技師：吳常立

會員編號：Q856987456

執業執照號碼：P6589517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3 年度偵字第 98188 號

被告 勁能股份有限公司

設花蓮縣壽豐鄉○○路○○段○○ 號○○ 樓

溫睿凡 男 ○○歲(民國_年_月_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段○○ 號○○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選任辯護人 ○○○律師

被告 郝士得 男 ○○歲(民國_年_月_日生)

住花蓮縣花蓮市○○路○○段○○ 號○○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李為恩 女 ○○歲(民國_年_月_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段○○ 號○○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選任辯護人 ○○○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能公司)係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溫睿凡為勁能公司董事長，郝士得則係勁能公司總經理，負責綜理督導勁能公司生產、業務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公司營業事宜。緣勁能公司係以生產太陽能晶棒為營業項目，其生產過程中所排放之廢(污)水含重金屬物質，本應採取相應處理措施以符合法定排放標準，避免其所排放之廢(污)水，污染環境或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然溫睿凡、郝士得竟拒未依據法令規定辦理，自 102 年 7 月間起，擅自將生產過程所排放之廢水，逕自排放進入鄰近溪流，嗣因勁能公司設廠之花蓮縣壽豐鄉地區的居民，因見溪水顏色異常且屢有惡臭，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檢舉，嗣經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員長期監測並逐一採集該地廠商排放水樣進行檢測，查獲勁能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所排放廢水中含銅之檢測值為 750mg/L，含鉛之檢測值為 100mg/L，均超過法定准許排放標準值。
- 二、溫睿凡另尚以其友人李為恩名義，於海外設立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全球公司)後，再經由該全球公司在臺投資設立快立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立潔公司)，並亦由李為恩掛名擔任快立潔公司名義負責人，以避免他人察覺全球公司及快立潔公司實際負責人均為溫睿凡。嗣於 101 年 3 月間，因勁能公司舊有污水清潔設備業已老舊而需對外採購更換，溫睿凡竟與李為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隱匿溫睿凡為快立潔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直接安排勁能公司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每套新臺幣(下同)550 萬元價格，向快立潔公司採購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共 25 套，連同消耗性零件以及作

業軟體、操作訓練等費用，總計採購價格高達 1 億 5,000 萬元，違背其身為公司負責人所應盡之忠實義務，致勁能公司遭受與該採購金額同額之鉅額損失，嗣經本署據報主動追查始悉上情。

三、 案經花蓮縣政府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溫睿凡之供述	被告溫睿凡為勁能公司負責人，李為恩為其女性友人之事實。
二	被告郝士得之供述	被告郝士得為勁能公司總經理，負責綜理督導勁能公司生產、業務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公司營業事宜之事實。
三	被告李為恩之供述	被告李為恩係全球公司及快立潔公司登記負責人，且與溫睿凡為朋友關係，且其知悉溫睿凡為勁能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四	德國施耐爾牌原廠公司之回函	快立潔公司向德國原廠購入系爭污水處理設備之價格為每套 300 萬元，且勁能公司採購系爭污水處理設備價格高過英國、法國、美國及日本同型商品之事實。
五	業專會計師事務所開立之設立登記費用、維持年費收據、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公司帳戶存摺及印章	被告溫睿凡為全球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六	快立潔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公司帳戶存摺及印章	李為恩雖為快立潔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惟被告溫睿凡為快立潔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七	通訊監察書譯文	1. 被告溫睿凡與李為恩間具有同居關係之事實。 2. 全球公司及快立潔公司均係被告溫睿凡使用被告李為恩名義所設立之事實。
八	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 1 份	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因先天規格及人為因素，產生嚴重耗損以致排放污水違反法規標準之事實。

九	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簽訂採購契約書 1 份。	勁能公司以 550 萬元價格，向快立潔公司採購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共 25 套，連同消耗性零件以及作業軟體、操作訓練等費用，總計採購價格高達 1 億 5,000 萬元之事實。
---	------------------------	---

二、 所犯法條：

核被告溫睿凡、郝士得所為，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處斷，被告溫睿凡、郝士得二人就該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勁能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觸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之罪，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論處。另被告溫睿凡、李為恩尚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及同項第 3 款證交法背信等罪嫌，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處斷，被告溫睿凡、李為恩二人就該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溫睿凡、李為恩二人犯罪不法所得為 1 億 5,000 萬元，業已逾 1 億元，請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處以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末就被告溫睿凡、李為恩二人犯罪不法所得為 1 億 5,000 萬元，請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檢察官 方亦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書記官 ○○○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

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第 4 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7 條或第 38 條第 2 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 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 1 項第 3 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 5 百萬元者，依刑法第 336 條及第 342 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

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違反第 165 條之 1 或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至前項規定處罰。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至第 7 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